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通〔2025〕3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齐宗保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齐宗保同志任滦平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；

王志强同志任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何海洋同志任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桑国军同志任滦平县疾控局专职局长，兼任滦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；

石风华同志任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梁堰龙同志任滦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（试用期

一年)。

免去何海洋同志滦平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免去石凤华同志滦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于涛同志滦平县公安局巴克什营镇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